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陳吉雄

代 理 人 王傳賢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屆滿(末日假日順延至星期一)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段奇琬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1	1	100
2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2	1	100
3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3	1	100
4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4	1	100
5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5	1	100
6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6	1	100
7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7	1	100
8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8	1	100
9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29	1	100

(續上頁)

01

10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0	1	100
11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1	1	100
12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2	1	100
13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3	1	100
14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4	1	100
15	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35	1	100